委任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	委任人:			(以下簡稱	(甲方)
	受任人:	地』	效士(以下簡稱	乙方)	
茲因甲方	·委任乙方就	下列不	動產辦理下列事	項及其相	關事宜,
雙方合意訂定	契約,其條	款如下:	:		
第一條 委任村	票的				
土地	:市	品	段 小	段	地號
	權利人:		權利種類及範	章:	
建物	:門牌			(建	號:)
	權利人:		權利種類及範	辛:	
第二條 委任親	辟理事項及執	及酬			
辦理事項	件數	收費金額	辦理事項	件數	收費金額
□契約簽訂			□土地鑑界		
□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			□建物測量		
□繼承登記			□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2	
贈與登記			□建物陽臺補登記		
□抵押權設定登記			□實價登錄		
□抵押權塗銷登記			□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		
─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□遺產稅申報		
			□贈與稅申報		
□其他(信託登記、拍賣	登記、預告登記、塗	銷預告登記、	他項權利設定登記、他項權	[利內容	
變更登記、他項權利移車	專登記、他項權利塗釒	消登記、土地歿	建物分割登記、土地建物合	併登記、	
權利書狀補發登記、權利	利書狀換發登記、重 則	構退稅申請、ス	K電瓦斯費更名申請、自用 [×]	住宅、農	

用證明)						
合計委任報酬:新台幣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

第三條 委任報酬給付方式

委任報酬由	甲方	依下	列联	持期給付	•
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

□委任事項辦理完竣時一次付清。	
□簽立本契約時給付	_元,委任事項辦理完竣時
,給付元。	
□其他	•

乙方收取委任報酬時,應開立收據予甲方。

第四條 委任期間

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民國 ___年___月___日。

第五條 資料提供與個資保護

甲方應及時提供辦理委任事項所需之證明文件予乙方,且所 稱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均係真確與完整,如有延遲或虚假 情事使相對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害或有違反法令規定 之情形,概由甲方負責賠償,與乙方無涉。

乙方為辦理委任事項所使用之個人資料,及因辦理委任事項 過程蒐集得到之個人資料,於處理利用時不得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六條 受任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

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為甲方辦理委任事項,並 應負職務上保密義務。

乙方於承辦期間,甲方得隨時查詢辦理進度,乙方不得拒絕。 第七條 複代理

乙方□得□不得再委任複代理人辦理委任事項。

第八條 受任事務處理發生障礙

委任期間如因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行使限制登記或涉訟,致影響委任辦理事項之進行,視為可歸責於甲方,與乙方無涉, 雙方同意依第九條約定處理。

第九條 委任之終止

甲方因故終止本委任	辦理事項,除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
經乙方之同意外,應	支付□全部委任報酬 □委任報酬百分
<i>خ</i> 🗆	;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向甲方
請求賠償。	

乙方如有違反本委任契約時,甲方得終止本委任契約,並請求乙方將已受領之報酬全數返還;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向 乙方請求賠償。

第十條 爭議處理

本約未盡事宜,悉按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信、公平原則協調 處理之。如有爭議致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 魁提交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,以仲裁解決。

斛由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,以訴訟解決。

第十一條 證件簽收欄

日期	證件	份數	簽收人	日期	證件	份數	簽收人
	□土地所有權狀正本						
					□最近一期房屋稅單		
	□建物所有權狀正本				□最近一期地價稅單		
	□印鑑證明				□他項權利證明書		
	□身分證影本				□清償證明或抵押權		
					塗銷同意書		
	□户籍謄本						
	□其他(護照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最近一期水電瓦斯費單)						

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一式二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本契約簽訂時,乙方已將契約條款內容對甲方口述至少一遍,使甲方完全明白契約條款內容無誤。甲方並同意依委任契約內容委任乙方辨理,並親自或授權乙方於公契、私契及切結書、申請書、協議書、切結處及申報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遺產稅相關書表文件內完成用印。委任人確認無誤(簽字或用印):

甲	方:				
統一編	a號:		電話:		
地	址:				
代表	人:		統一編號:		
住	址:				
乙	方:				
統一編			電話:		
地	址:				
中華民	2 副	年		月	日
1 # 0		千		71	H